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6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侯冠宇

被告 侯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月20日15時53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龍門路口時，因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致與穿越人行道之訴外人游祥勳發生碰撞，游祥勳因此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多處擦挫之傷害，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迄至114年1月21日止，游祥勳因本件車禍受傷業經由原告理賠新臺幣（下同）109,776元之醫療費用。又被告乙○○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甲○○為其法定代理人，爰依強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01 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776元，及自追
03 加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7 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8 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證明
09 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調取本
10 件事務資料在卷可稽，應認原告主張可採。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4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
16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17 駛；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18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19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0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管理
21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2 1項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乙○○未領有駕駛執照，卻
23 仍駕駛系爭車輛，並因上開過失致游祥勳受傷，被告乙○○
24 自應對游祥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乙○○為00
25 年00月00日出生，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17歲之限制行為能力
26 人，已有識別能力，是原告請求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
27 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則原告既已依
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游祥勳109,776元，原告依強制
29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其賠付之金額範
30 圍，代位行使對被告乙○○、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31 求權，即屬有據。

01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2 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9,776元，及自
03 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葉 靜 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許 朝 榮